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 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 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 学位。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 所组织的培训。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任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的 5 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 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 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二十四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

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 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二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 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五章 独立董事工作的保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 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满"、

"超过"、"高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